

铜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铜农工组〔2021〕9号

关于在元旦春节前扎实开展“冬日暖阳 ——全面排查巩固成果，共谋发展促进振兴” 活动的通知

县（区）党委、政府，市直各行业部门，各包村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社会的关爱，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开局之年圆满收官。经研究，决定元旦春节前，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工作安排，在全市开展“冬日暖阳”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到2022年春节前结束

二、活动主题

全面排查巩固成果，共谋发展促进振兴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到村到户大排查。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的通知》（皖乡振发〔2021〕22号）要求（见附件），县区要聚焦“三落实一巩固”及9项重点工作【“三落实一巩固”即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果巩固；9项重点工作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落实“四个不摘”，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就业稳岗，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产业发展，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主要内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要求等，在12月25日前，组织镇村两级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大排查，准确发现问题，对所有农村人口都要形成《大排查入户排查台账》（模版见省大排查文件附件），坚持立行立改、对账销号，并认真总结大排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各行业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和工作任务，进村入户逐项排查行业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查漏补缺。

（二）组织开展一次进村入户大走访。县区和各包村单位要结合大排查工作，组织动员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

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网格员对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农户进行全覆盖走访，一是看看是否有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和以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代替监测帮扶等问题；二是看看“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没有问题；三是看看帮扶措施有没有落实到位；四是看看有没有突发困难；五是看看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网格员对工作是否熟悉，相关职责、主要数据是否清楚。通过大走访，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广泛宣讲解读最新政策举措，让群众了解党的政策、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所开展的工作、认识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拉近距离、解决问题，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认可度和幸福感。

（三）组织开展一次短板不足大梳理。各级各部门、各包村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熟悉掌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情况，详细梳理今年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找准影响脱贫成效的风险隐患，清单化、闭环式抓整改提升。对优势指标和工作要继续保持位次，做到精益求精；对明显短板、落后于全省进度的指标和工作，要一个一个过筛子，充分利用年内有限时间，加强调度督促，确保各项工作、各项指标都要在全省争先进、争上游。

（四）组织开展一次各类问题大整改。各级各部门要紧盯省级后评估反馈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责任、

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要紧盯今年以来督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其他地方存在的问题以及大排查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盯人、盯事、盯结果，全面彻底开展整改，确保各类反馈和发现问题在年底前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弹。尤其对核心指标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动态清零，对儿子住楼房父母住危房的、待拆迁危房还住人的，要及时修缮加固或搬迁，保障每一户都住安全房屋；未通自来水的要想办法通自来水，一时通不了自来水的，要有饮用水水质安全检测报告；针对医保政策调整，要想方设法确保元月底前所有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全部参保；对患大病家庭要加强监测走访和帮扶救助，坚决防止出现入不敷出等问题，造成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对义务教育有困难的家庭，要帮助协调解决，坚决防止辍学失学。

（五）组织开展一次档案资料大整理。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成果巩固的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档案资料，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国家后评估、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需要查询的各类资料要提前进行梳理和整理，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和行业部门要提前沟通，做好资料收集，做到万无一失。县区要督促乡镇村对到村到户的档案资料进行再梳理、再完善，不用无用的资料凑数，做到档案资料完整、程序规范、管理精准。

（六）组织开展一次成果巩固大提升。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不缺项漏项，确保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都

有着落；全面梳理政策落实情况，确保脱贫攻坚政策到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不出现空白空档、断崖断档；全面梳理责任落实情况，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问，责任与责任之间不留空间、不搞空转；全面梳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完善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资料；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事项，及时将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全面梳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全面落实、高质量完成。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各级各部门和各包村单位要优先通过消费帮扶专馆、专区、帮扶村、结对户采购农副产品用于工会会员节日福利发放和慰问，并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两节”期间积极参与消费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开展“年货节”“消费帮扶集中采购”等活动，丰富节日市场，方便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采购，进一步提升消费帮扶品牌效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要按照事事都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的要求，加快落实进度，确保“冬日暖阳”各项活动落实到位。县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抓好落实。各行业部门要结合真抓实干激励支持政策争取工作，加强与省对接沟通，及时掌握目标任务、相关指标细则等情况，对标对表补齐短板、拉长强项，确

保争先进位。各包村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队走访调研结对帮扶村不少于2次（其中1次为主要负责人走访调研），与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一道梳理盘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2022年包村帮扶计划和帮扶项目谋划，做好帮扶资金预算安排，组织包户干部全面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户不少于1次（元旦前因结对帮扶户在外务工未走访到位的，要在结对帮扶户春节返乡期间进行走访慰问，对未返乡的结对帮扶户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慰问），帮助排解矛盾纠纷，帮助销售农副产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介绍彼此情况，做到互相了解，确保帮扶满意，同时要做好对基层干部、驻村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利用发放政策明白纸、政策清单等方式入户宣传，多渠道、多举措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宣传部门要采取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多种形式，动态展示“冬日暖阳”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事迹，引导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作风建设，做到真抓实干。开展“冬日暖阳”活动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是“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的具体体现，是年终收官的一项重要安排，入户排查严禁走过场，问题整改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访调研要“身入”更要“心

至”，工作推动要真抓实干见成效，切实通过扎扎实实的“冬日暖阳”活动提升群众对帮扶工作的认可度，坚决防止负面舆情出现。要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充分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比对，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和采集信息。对“冬日暖阳”工作落实不力、走过场、流于形式和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效果差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严肃通报。

各县区要认真制定大排查方案，精心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抓好排查整改，并于12月28日前将大排查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大排查开展情况、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分析县区排查情况，形成大排查专题报告，连同县区自查报告一并于12月底前报省乡村振兴局；市直各包村单位2022年度包村帮扶计划要于2022年2月底前出台并将电子扫描件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联系人：汤真真；电话：5886065；邮箱：tlxyczjdck@126.com）。

附件：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的通知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皖乡振发〔2021〕22号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就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重

点，以“三落实一巩固”及10项重点工作（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落实“四个不摘”、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就业稳岗、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产业发展、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为主要内容，在全省范围内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个环节开展大排查大整改，深入查摆薄弱环节与不足，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全面补齐短板，切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范围和对象

在全省104个县（市、区）及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对所有农村人口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转为城镇户籍的搬迁群众全面开展排查。

三、主要内容

（一）责任落实方面。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重点排查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情况，乡村振兴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驻村干部和帮扶联系人帮扶责任落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松口气、歇歇脚、等等看的松懈思想。

（二）政策落实方面。聚焦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排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情况；脱贫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措

施调整优化和保持总体稳定情况；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脱贫人口就业等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核查各项衔接政策是否精准落实，是否存在稳定脱贫户已经富起来、仍在享受相关到户补贴政策问题。

（三）工作落实方面。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重点排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是否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和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情况；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易地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安置点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情况；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和务工人数变化情况；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情况；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核查 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是否全面完成。

（四）成效巩固方面。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主要排查脱贫地区农村收入增速情况；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防范化解因灾致贫返贫情况；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对政策措施调整带来的影响和风险有效应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

（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所有农户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今年以来发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是否做到动态清零，脱贫地区控辍

保学、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四项机制是否健全。核查农户家中是否有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6-15周岁）失学辍学；在校生各类教育资助是否落实到位；所有农村人口是否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脱贫人口（2014年、2015年脱贫人口除外）是否落实个人缴费资助政策；脱贫人口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否应签尽签；是否存在因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或异地就医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住院医疗费用报销不及时问题；是否存在部分大病重病监测户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问题；是否有农户现有住房为危房；是否存在子女经济条件和住房较好、但老人独居且现有住房不安全现象；是否有供水不足或水质不达标情况。

（六）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方面。重点排查乡村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是否开展跟踪走访，监测对象的实际困难是否及时解决，监测户台账资料是否规范齐全，部门数据比对和预警机制是否健全，网格化管理是否规范，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帮扶联系人是否安排到位，帮扶政策和措施是否精准落实，定点帮扶单位是否持续加强支持和帮扶，驻村帮扶工作是否持续推进。核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发现不及时以及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现象；驻村工作队是否吃住在村、熟悉本村工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知道自己有帮扶联系人；帮扶联系人是否结合实际落实帮扶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系统数据是否做到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网格员是否熟悉工作、履职尽责。

（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重点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社区治理体系是否建立完善，搬迁群众是否实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核查搬迁户是否常住搬迁房屋，是否存在举债建房现象，搬迁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是否配套到位，是否帮助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就业；是否存在社区治理不到位和融入难的问题。

（八）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项目是否增产增收，各类经营主体、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就业帮扶车间等是否落实帮扶带动措施，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健全，带动链是否稳定；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是否到位高效、收益分配是否精准合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核查是否有不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农户安排了特色产业项目；参与帮扶带动的经营主体是否带动弱、利益联结不紧密；是否有项目群众参与度不高、收益不高；是否有项目重奖补轻服务，缺少必要技术指导；是否有吸纳到户入股资金的龙头企业或合作社未按协议约定兑现分红；是否存在原协议到期后，尚未续签到户入股资金“三方协议”，对脱贫户稳定增收带来一定影响的问题；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是否精准规范；光伏帮扶电站管护是否到位；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是否做到应贷尽贷，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

等问题，是否有贷款逾期不还，是否按照要求予以贴息。

（九）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重点排查 2021 年市县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是否总体稳定，拨付到县（市、区）的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核查县（市、区）是否按要求足额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省级分配市县两级的新增地方债，县（市、区）是否按规定金额，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县（市、区）是否将清理收回的可统筹财政存量资金，50%以上比例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是否存在信息公开透明度不高，未及时、真实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现象；是否存在优亲厚友、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套取侵占、骗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是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利用率不高甚至处于闲置状态、没有持续发挥效益问题；是否存在经营性资产流失风险或公益性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资金保障不到位问题。

（十）脱贫人口就业稳岗方面。重点排查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稳岗就业，务工就业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是否规范有序，薪酬待遇、补助资金等发放是否及时，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是否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核查村级安排公益性岗位数量是否出现断崖式下降；公益性岗位是

否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岗位安排不合理，为无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安排公益性岗位现象；是否按照要求签订就业务工协议并按期发放工资；是否按照协议工作内容开展工作；就业技能培训对象是否精准、培训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是否有从事培训内容的意愿；就业帮扶车间是否存在工资待遇低、就业不稳定现象；就业帮扶车间在安全生产及规范管理方面是否到位。

（十一）落实“四个不摘”方面。重点排查各地在过渡期内是否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核查各级党委及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定点帮扶制度是否落实、牵头单位责任是否落实、驻村帮扶责任是否落实、县域结对帮扶责任是否落实、帮扶联系人帮扶责任是否落实、多元社会帮扶是否落实；地方出台的衔接政策是否做到了调整优化并实现平稳过渡；是否加强监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十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系统监管、乡村落实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是否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是否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核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

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是否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是否存在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管理不及时、兜底保障和临时救助政策调整落实不精准、不到位等问题。

（十三）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方面。重点排查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是否实现收入稳定增长，是否出现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现象。核查所有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2021 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脱贫户人均纯收入是否比 2020 年实现增长；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是否超过当地农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否实现增长。

（十四）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方面。重点排查脱贫户及监测户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对脱贫后生活的满意度、对驻村工作队的满意度、对村内“双基”建设的满意度；一般农户对驻村工作队认可度、对村内“双基”建设的满意度。核查是否出现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农户对巩固脱贫成果不满意现象；是否存在帮扶联系人缺少走访联系、缺乏有效帮扶举措导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对帮扶工作不满意现象；是否存在脱贫户收入下降、帮扶措施减少、农产品滞销等导致对脱贫后生活不满意现象；是否存在因村内乡村道路建设不到位、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文体活动场所不足、卫生医疗条件不高、就学不便、村庄环境卫生较差、电力保障不足等导致群众对“双基”建设不满意现象。

四、组织实施

大排查由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实施，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培训阶段。12月初，各市、县（区、市）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进行动员部署。

（二）实地排查及整改阶段。12月8日—31日，各县（市、区）组织和动员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以及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查摆问题。排查中发现符合监测范围的农户，要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市县两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与相关行业部门特别是涉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部门加强对接沟通，排查行业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汇总排查情况，分类形成问题台账，深入剖析根源，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

（三）工作总结阶段。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大排查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各市要汇总分析所辖县（市、区）排查情况，形成大排查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大排查开展情况、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连同所辖县（市、区）自查报告一并于12月底前上报省乡村振兴局。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大排查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

上迅速落实。要紧紧依靠本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及时请示汇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排查责任体系，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提升工作实效。各市、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大排查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实化具体措施。要对标对表，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时对账销号，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导调度。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专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现场督导。各地要加强督查检查和业务指导，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实行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盯人、盯事、盯结果；对排查不力、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的，要严肃处理。

（四）注重方式方法。各地既要在乡（镇）村两级深化大排查，也要在市县行业部门开展大排查，确保准确发现问题、精准整改问题。要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大走访，通过走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组织开展短板不足大梳理，详细梳理今年工作计划和任务完成情况，做到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要组织开展各类问题大整改，统筹结合今年以来督查暗访反映问题和大排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盯人、盯事、盯结果，确保整改有实效、见成效。要组织开展档案资料大整理，对照成果巩固要求，全面梳理档案资料，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要组织开展成果巩固大提升，进

行政策再梳理，确保政策平稳过渡；进行责任再梳理，推动各项责任落实到位；进行目标任务再梳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五）加强作风建设。结合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营造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敢于担当、为民办事的新风正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比对，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和采集信息。严格按照统一安排开展排查，防止层层加码。

附件：大排查入户排查台账



附件

大排查入户排查台账

户主姓名	户属性	家庭人口数	收入状况			基本医疗保障			义务教育保障			住房安全保障			饮水安全保障		户内其他问题(进行描述)	户内发现问题数(个)	是否存在其他困难	
			家庭年收入	收入主要来源	收入是否稳定	家庭成员是否全部参加新农合	家中是否有患者长期慢性病者	是否具备自行支付能力	家中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	如有,是否辍学	如果辍学,原因是什么	现有住房是否安全	如果有住房不安全,是否进行过鉴定	如果有住房不安全,是否有其他安全住房	是否存在饮水安全问题					

